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作为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对思明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、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、验资报告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

2016 年度，思明科技共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6年2月5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2839号）备案同意，公司共发行股份24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.4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296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年2

月23日全部到账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6】3105000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6年10月8日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465号）备案同意，公司向在册股东、监事、核心员工共发行股份87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.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.6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6】3105002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16年1月21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的存放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（开户行：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，账号：81270101302191545），公司2016年首次募集资金1,296.00万元于2016年2月23日全部到账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6】3105000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金额1,296.00万元。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不存在变更该笔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2、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，公司未违规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2016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公布之前已完成并使用完毕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的存放账户均为公

司一般账户（开户行：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，账号：81270101302191545）。

公司在 2016 年进行的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行：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，户名：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帐号：81270101310000154），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

目前，公司已经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已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其他情况的说明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问题。

三、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)

